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福昕软件”）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设立分公司（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）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分公司的各项工作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。

一、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设立成都分公司

1、拟设分支机构名称：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

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
3、营业场所：成都市

4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、技术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承办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翻译服务；电子产品的开发、销售；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业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电脑图文设计及销售；商务信息咨询。

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翟浦江

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（二）拟设立深圳分公司

1、拟设分支机构名称：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2、分支机构性质：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

3、营业场所：深圳市

4、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的开发、技术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；互联网数据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承办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翻译服务；电子产品的开发、销售；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业务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,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电脑图文设计及销售；商务信息咨询。

5、分支机构负责人：翟浦江

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二、设立分支机构目的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设立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，应当向工商管理部 门注册登记，办理营业执照。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，拟在成都、深圳 两地设立分公司。本次设立分支机构，有助于为公司广纳各地优秀研发人才， 促进公司 PDF 相关技术的研发，顺利开展公司募投项目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， 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。此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：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，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 险。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，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授权事项

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 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 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派分公司的 负责人、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 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0日